彼得前書2:11-25; 3:1-12

作神榮耀的寄居者、順服的僕人

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u>客旅</u>,是<u>寄居</u>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 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 12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 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鑒察"或 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客旅,寄居:遠離家鄉的,屬天的子民相應的道德要求:

肉體的私慾有哪些呢?

消極方面

"禁戒肉體的私慾":

σάρξ, sarx, flesh:

彼前4:3"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

carnal desires, having their seat in the carnal nature governed by mere human nature, not by the spirit of God

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u>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u>。 12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鑒察"或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來自人的內部的爭戰

信主前生命的光景是什麼樣的?

羅馬書7章5節: "因為我們屬內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mark>惡欲</mark>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σάρξ; sarx; sinful nature of human beings, a power opposed to the Holy Spirit; sinful passions

律法是本來叫人活的誡命,但卻顯出人的罪來,叫人知道何為罪(羅7:7-10)

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 您,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 12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 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鑒察"或 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來自人的內部的爭戰

信主後生命的光景是什麼樣的?

加拉太書5:16-17b"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

羅馬書

8:9"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8:13b"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聖徒靠著主的靈,在成聖過程中經歷主復活的大能(學習倚靠的功課)

13你們<u>為主的緣故</u>,<u>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u>,或是在上的君王, 14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15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16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17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世上的權柄(國王、臣宰、官長、審判官)來自哪裡?

但4: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約19:11a 耶穌回答說: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

羅13:1-2"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13你們<u>為主的緣故</u>,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u>,或是在上的君王, 14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16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17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世上的權柄任何時候都要順服嗎?

根據使徒行傳4:18-19的記載,

官府、長老禁止彼得和約翰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但是二使徒說: "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13你們<u>為主的緣故</u>, <u>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u>, 或是在上的君王, 14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15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 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16你們雖是自由的, 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 <u>總要作神的僕人</u>。17務要尊敬眾人, 親愛教中的弟兄, 敬畏神, 尊敬君王。

透過順服世上的制度, 順服那掌管這一切制度的主耶穌

馬太福音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門徒們]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 "總要作神的僕人"
- --僕人與主人
- --妻子與丈夫

18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 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 服。19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 苦楚, 這是可喜愛的。20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 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 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21你們蒙召 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 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22他並沒有犯 罪,口裡也沒有詭詐。23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 說威嚇的話, 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 主。24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 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25你們從前好像迷路 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什麼樣的行為是主看來可喜愛的? 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忍受冤屈,因 行善受苦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像耶穌在世遵行天父旨意受苦所立的榜樣,信徒也要跟隨主遵行天父旨意。("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10:24b)

耶穌的順服使得我們歸入主的名下,有主做我們靈魂的牧人

小組活動

從聖經中找出一位為了良心對得住神而忍受冤屈苦楚的人物,並簡要介紹一下這位人物。

約瑟

他被賣到埃及,作為僕人忠心侍奉他的家主,不料家主的夫人想要色誘他,他敬畏神沒有答應,後來遭到女主人的 誣陷而入獄。上帝在後面卻將他高昇至埃及的宰相。

3章1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 然不聽道,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 過來,2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 和敬畏的心。3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 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4只要以裡 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 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5因為古時仰賴神 的聖潔婦人, 正是以此為妝飾, 順服自 己的丈夫,6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 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 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原文句首是

<mark>ομοίως</mark>; homoiōs (homoios), likewise 同樣

回到一般原則----2:13;16

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

在未信主的丈夫面前做美好的見證

"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行善"

可以被...感化過來:

κερδηθήσονται

the subjunctive (虛擬語氣 may)

内容上平行的經文

以弗所書

5:22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 丈夫,如同順服主。23因為丈夫是 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24教會怎 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 服丈夫。 根據上下文請說一說保羅在這裡為什麼提到丈夫與妻子?

弗5:1"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 兒女一樣。"

保羅說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根據是什麼? 丈夫是妻子的頭 (kεφαλη: head), 如同

基督是教會的頭(kεφαλή: head)。

内容上平行的經文

彼得前書

3:7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以弗所書

5:25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 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 洗淨,成為聖潔,27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 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 沒有瑕疵的。28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 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29從來沒 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 督待教會一樣,30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 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31為這 個緣故,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 為一體。32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 和教會說的。33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 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角色雖不同,但是是一同承受救 恩,在基督里成為一。

討論題

質疑1: "妻子順服丈夫" 這句話過時了, 現在都提倡男女平等, 彼得和保羅的教導帶有當時男權社會的文化沙文主義, 所以並不是聖經的真正的意思。

參考

權利上地位上平等的視角來處理兩性關係雖然可以為社會帶去一定的進步(如女性在職場上收入待遇上受到更多的尊重)

但是這樣的視角將上帝所設立的婚姻關係中角色不同但又聯合在一起的美好而豐富的關係過分簡單化了。

一同承受救恩的夫妻二人之間不是對立的關係,乃是在主里的合一。雖然丈夫是頭,但也有相應的責任,且是順服主的;妻子順服丈夫,但實質亦是順服主,這不會因為時代文化和思想而改變。

雖然角色不同,但是在基督里沒有分別,更沒有高低。

加拉太書3:27-28"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里都成為一了。"

討論題

情境分析:當一個家庭中妻子的靈命、對聖經比丈夫更熟悉時,妻子是否需要順服丈夫?是不是丈夫當順服(聽)妻子?

思考:

妻子順服丈夫,實質上是順服主,丈夫順服/聽從在靈命上更爲成熟的妻子實質上也是順服主。

丈夫在這個過程中是否失去了"頭"的身份?

可以從兩方面思考。A)丈夫選擇順服妻子乃是自己做的決定,與"頭"的身份沒有衝突; B)丈夫是妻子的頭的身份是上帝所賜下的(以弗所書5:23,注意所使用的動詞 "是"),不會因爲人的行爲而得到或者改變這一身份,在實際操作中丈夫"順服"的 行爲與他的"頭"的身份不冲突。所以一個是身份,一個是操作,兩者并不衝突。

延申:這個問題反過來看,當丈夫讓妻子去做違背聖經教導的事情的時候,遵從"總要做神的僕人"的原則,妻子乃是遵從聖經的教導,因爲順從關係的本質並沒有改變,乃都是順服神。

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9 不以 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10 因為經上說: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唯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詩34:12~16)

在兩個例子後轉向教會生活

同心: like-minded, of one mind

是需要在所有事情上觀點一致嗎?

在清楚啓示的真理上需要合一的認信。

轉向基督徒在世生活受苦時:

"為此蒙召" (同彼前2:21)

在世上遵行神的旨意而被蒙召,在百般的試煉中信心受試驗,並在主再來時得稱贊(彼前1:7)。不說惡言,追求和睦,"聽憑主怒"(羅12:19)